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科普基地复工和恢复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区科委（协）、各科普基地：

为全面落实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指导科普基地疫情防控、复工和有序恢复开放工作，现将《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科普基地复工和恢复开放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科普基地复工和恢复开放工作指南

为落实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稳步推进科普基地复工及有序恢复开放，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1.科普基地应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基地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根据上海市防控工作部署和疫情动态变化情况，全面统筹落实基地疫情防控、基地复工和有序恢复开放工作。

2.应建立疫情防控、基地复工和恢复开放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疫情监测和信息报送机制，明确单位职责，按照“一基地一方案”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基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和恢复对外开放的工作规范及应急预案，加强演练，确保有效实施。

3.在疫情防控的同时，可以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认真梳理数字资源，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平台等载体，推出更多高质量数字化展览展示、互动活动等线上科普服务。

4.应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允许基地开放后，逐步有序恢复开放。

5.基地开放前，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及时做好公告公示工作。基地入口处应在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明确开放时间、服务项目、观众须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公布所在地疾病控制中心电话，引导观众有序参观。

二、内部防控措施

6.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实行员工每日健康登记制度，利用“随申码”等智慧化手段强化员工健康监测。员工进入单位必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做好记录。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督促其及时就医并向其所在社区及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7.加强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通风换气。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同时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空调区域待运营结束后应确保新风与排风系统继续运行1小时，进行全面通风换气。

8.员工办公距离应保持1米以上，减少人员聚集，减少会议频次，控制会议规模。员工用餐采用分时段就餐或分餐制。

9.成立专门的消毒工作小组和督查小组，负责基地内各区域的消毒和检查落实工作，建立消毒、检查等台账，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10.密切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做好心理调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倡导员工适度锻炼，推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恢复开放后的防控措施

**（一）准备工作**

11.全力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配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酒精、手套、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控用品，确保满足防控和恢复开放需要。

12.恢复对外开放前，应通过网上培训等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的全员培训。开放一线人员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达到应知应会，并具有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13.加强科普基地恢复开放前的安全排查。对公共场所、设施设备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开展体检式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参观环境安全健康。

14.恢复开放前，应对展厅和开放区域进行防疫安全评估，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展厅、展区和展项，应暂不对外开放。接触式科普展项较多及在消毒时无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展区，应暂不开放。观众餐厅、饮食售卖点、影剧院、教室场所等人员集聚区域，应暂时关闭。

**（二）开放服务**

15.鼓励有条件的科普基地实行预约参观等限流措施，合理安排预约参观时间，避免集中参观。妥善安排观众错时、分批进入。日接待量应不超过原定日最大承载量的50%，瞬时观众流量不超过原定最大瞬时流量的30%，确保观众参观间距达1.5米以上。

16.实行观众入门必检。在基地入口处对所有观众进行体温检测，发现有体温高于37.3℃或有咳嗽、气促等异常现象的，谢绝参观并劝其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观众进入科普基地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17.实施实名制参观。观众进入科普基地前应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和“随申码”并登记个人信息。来自重点地区的观众应主动申报基本信息和健康状况。持有“随申码”绿码的观众可进入基地参观。

18.取消团体接待服务。暂停举办科普教育活动、讲座等人员聚集的公共活动。暂停人工讲解服务，可利用语音导览、公众号、小程序、二维码等方式为观众提供讲解服务。

19.加强观众疏散，严控人员聚集。开放区域的服务人员应加强基地内巡查，发现有观众密集的情况，应及时劝导疏散。

20.营造文明参观良好氛围。倡导观众文明分散参观，减少聚集，注意个人防护。对不文明行为要予以制止和劝导。要在醒目位置发布科普基地瞬时客流情况及相对客流较密集区域情况。

**（三）公共区域卫生及消毒**

21.在疫情完全解除前，全体一线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口罩和手套上岗，应每日更换。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22.观众服务（咨询）窗口每日至少消毒2次以上，并放置“已消毒”告示。为观众提供的语音导览设备、轮椅、童车、雨伞等物品，应做到一天一消毒、一客一消毒。

23.展厅内公用设施、电子触摸屏等设备每天用75%酒精棉球擦拭消毒不少于4次。展厅应采取规范有效的消毒措施

24.保持基地内环境整洁，垃圾箱（桶）每天至少清洁消毒2次，应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

25.观众使用的卫生间应保持通风，保证供水、烘干机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一次性擦手纸。便池、洗手台、把手等部位每两小时应消毒一次，地漏每天用消毒水冲洗。

四、应急措施

26.积极配合所在区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日常防控，设置临时隔离点。发现疑似感染者或接到防疫部门信息有确诊病患、疑似患者来过基地，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控应急处置。